附件2

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材料

注意事项

各考生:

为做好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工作，经整理对比今年报考要求以及往年考生在报名时遇到较多的问题，以方便考生一次性完成现场审核流程，提高现场报名效率，现将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的有关注意事项罗列如下：

1. 考生上传照片应是白底免冠照，不允许戴墨镜等可以遮挡五官的情况；
2. **考生试用期考核证明的试用截止时间应该填写至现场审核当月的时间（即2024年2月）**，应届毕业生到2023年2月为止试用不满1年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考生到2023年2月为止执业注册时间不满2年（大专）/5年（中专）的，应同时提交《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并于2023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提交后续试用/执业累计满年限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到考点办公室；
3.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报考时提交《当年毕业研究生完成实践训练并考核合格证明》并于2023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到考点办公室进行核验；
4. 除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216）的考生以外，报考其他类别可免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但多个试用单位的，仍需同时提交相应试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首页复印件；
5. 考生在审核信息系统上传的材料应为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除外，可提供复印件，副本信息必须完整；
6. 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的，提交可核验的学校所在地省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鉴定。广东省人员持外省中专学历报考的，还应同时提供省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批文。中专学历均需要登记，考点审核结束后提交考区办公室。持考取助理医师资格的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免提交学历鉴定。
7. 未按要求于2023年办理备案手续的考生，可凭2023年准考证（与今年报名单位必须一致）代替备案材料，或提交试用单位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连续三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以及附上试用单位开具考生因特殊原因未进行备案证明。
8. 以村卫生室作为试用机构报考乡村全科助理的考生，非村卫生室法人/负责人的，若该机构无执业医师作为带教老师，可由乡镇一体化管理的上级卫生院相应类别的执业医师作为带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出具的证明必须有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同时盖章。
9. 为提高现场审核效率，考生务必对照《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现场确认提交材料要求》要求，将纸质材料按顺序叠放，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整理的一律延后审核。